

常醒 常省 常行 让徙木立信化风成俗

韩睿

“一木可立,大信始成”。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带来的变化是全方位、深层次、长远性的。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执着,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做到常醒、常省、常行,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善知足而常醒,在深学细悟中保持政治上的绝对清醒。学之愈深,知之愈明,行之愈笃。要以“学而不思则罔”的态度,把《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必学篇目研读明白、领悟透彻,运用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形式,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教育培训基地作用,加强政治历练、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要警惕“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头脑里面空空荡荡”的形式主义,深刻理解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从政治高度把握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在深学细悟中增强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时刻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知不足而常省,在严查细纠中保持意志上的绝对坚定。要以“吾日三省吾身”丈量自身,以刀刀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党性党风党纪的“试金石”。以“解剖麻雀”的工作方法,围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进行检视,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谈心谈话等途径,让群众作为作风建设“挑刺”,深刻分析问题背后的思想、制度、作风等深层次原因,列出详细的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做到有的放矢、直指要害,让“顽瘴痼疾”见底更根根。

不知足而常行,在真改实改中保持行动上的绝对果敢。边学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是我们党开展集中性教育的宝贵历史经验。要以“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纠正什么”为鲜明导向,围绕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找准群众的急难愁盼和基层基础堵点难点问题,做实做细“经济发展挑大梁”“克难、破冰攻坚揭榜挂帅”“年度勇争先”三张清单,始终将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全科网格”机制作为从严管党治吏的有效载体,做到工作态度上“真心”、思想观念上“真转”、工作作风上“真变”,让学习教育成效群众可感知、作风转变群众可评判、整改落实群众可监督,推动作风建设实现从“徙木立信”到“化风成俗”。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80家加油站成品油接受“体检”

本报讯(记者 小蕊)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规范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近日,省市场监管局积极行动,运用快速检测技术提升监管效率,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全省80家加油站,对其在售的各标号车用汽油、柴油进行了专项检查成品油质量快速检测工作,确保市民用上优质放心油。

此次抽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在抽检过程中,工作人员仔细检查了加油站是否严格落实油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是否依法依规经营,是否建立和完善购销台账、执行进货查验等内控管理制度,实现成品油可追溯管理,确保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合格。并向加油站工作人员宣传油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诚信经营。截至目前,共抽查成品油164批次,其中车用汽油84批次,车用柴油80批次,出现异常样品2批次。异常样品经实验室比对,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按照规定移交属地局依法依规做好调查处理。

成品油快检方式是提升成品油市场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工作人员依据严格的抽样标准,在不同型号汽油、柴油的加油枪处精准取样,采用现场快速检测专用设备,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油品的多项关键指标,诸如硫含量、闪点、辛烷值等进行快速分析、现场研判,现场出具检测结果,切实提高了油品检测的时效性和灵活性,有效解决了成品油质量抽检中检测周期过长的问题。

河湟文化大集海东专场唱响千年花儿

本报讯(记者 张艳艳)6月10日晚,“西海2261·河湟文化大集”海东主会场沉浸在一片花儿的悠扬旋律中。一场精彩绝伦的花儿专场演出吸引众多市民游客驻足观看,现场人头攒动,热烈的掌声与喝彩声不断响起,整个市集化身欢乐的海洋。

市集:六县风情一街览尽

本次海东主场日市集以“多元共生、文化交融”为核心,聚焦海东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与文创产品,每一件都承载着海东深厚的文化底蕴。步入市集,从带着泥土芬芳的农产品到巧夺天工的手工艺品,每一件展品都诉说着河湟大地的故事,31个有序铺展的摊位,在串联起海东市六县区特色的同时,也构建起了海东农体文旅商融合的实践场景。从乐都区散发着乡土气息的大麦茶与醪糟酒,到平安区融合自然与传统的文创产品及非遗大月饼;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饱含文化底蕴的河湟刺绣,到互助土族自治县独具民族特色的盘绣作品;

从化隆回族自治县精致绝伦的唐卡作品,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香气四溢的骆驼泉老陈醋,每一件农特产品都承载着河湟文化的千年底蕴。

舞台:花儿悠扬唱响千年

海东作为西北花儿艺术的重要发源地,拥有众多历史悠久的“花儿会”。当晚的专场演出,正是对这片沃土非遗传承的深情致敬。演出在气势恢宏的花儿大联唱《上山高山望平川》中拉开序幕。女声齐唱《高原上开红了牡丹》宛如天籁,唱出高原的生机盎然。高亢的《尕老汉》、婉转的《梧桐令》,各具韵味。民间小调《数麻雀》活泼俏皮,引得台下笑声阵阵。压轴表演唱《浪会场》,欢快的节奏让现场气氛沸腾,观众席中闪光灯亮成一片。一位举着手机录像的年轻人兴奋地说:“这才是我们



我市开展口腔、消毒供应“回头看”专项质控检查

本报讯(记者 悠然)近日,市卫健委组织感染管理、口腔医学、消毒供应等领域质控小组,开展“以点带面”专项质控检查,通过强化现场督导、规范操作流程、排查风险隐患,进一步夯实感染防控管理基础,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全力保障患者就医安全。

检查过程中,检查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聚焦“问题整改实效”与“风险持续管控”双目标,重点从口

腔器械清洗、消毒、灭菌流程是否规范,消毒供应室的布局与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各项记录是否完整等方面,深入各相关医疗机构的口腔诊疗科室、消毒供应中心等重点区域,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同时,检查小组对前期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的医疗机构,对照问题清单,核实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从检查结果来看,多数医疗机构展现出积极整改的态度,前期问题整

改成效显著,操作流程规范性与风险防控意识明显提升。

下一步,市卫健委将持续跟踪各医疗机构的整改情况,巩固检查成果,完善各级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闭环管理。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升全市医疗机构的感染防控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安全、放心的就医环境。

直播间背景音乐侵权?您可能已经踩雷



直播间人气不够?有“办法”,“氛围姐”已上线,热门流行音乐直接安排,节奏一响,快乐开唱,热闹氛围瞬间拉满,人气直线飙升,商品销量也随之暴涨。但直播间BGM(背景音乐)千万不能乱播,若未经授权使用音乐作品,可能涉及侵犯著作权人的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案情简介:

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安排主播开展直播活动,销售公司旗下商品。主播在进行直播活动中,为活跃其直播间气氛,促进用户消费,在网络直播活动中播放背景音乐,主播在直播间使用音乐作品并未取得相关授权,也未向权利人支付相应费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过取证后,诉至法院要求某公司支付网络直播间使用音乐的费用10000元,并支付合理维权费用5000元。

裁判结果:

双方最终达成和解: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在直播间使用所有录音制品的权利,某公司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授权期限内录音制品的使用费。

法官说法:

如今,直播间已然成为大众获取资讯、休闲娱乐与购物消费的“多元阵地”。

无论是品牌商家,还是人气网红,都纷纷涌入直播间,借助流量东风开展直播带货。然而在直播中使用他人音乐作品或翻唱歌曲是一种伴随着“打赏”“吸粉”等营利性质的行为,在未经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属于侵权行为。如需使用相关作品,应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支付相应报酬。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